



IFRS®
Sustainability

2023年6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IFRS®永續揭露準則

氣候相關揭露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氣候相關揭露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翻譯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 together with its accompanying documents is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IFRS Foundation 2023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to personal non-commercial use, such as corporate disclosure.

Any other use, such as – but not limited to – reporting software, investment analysis, data services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written consent.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 has been approved by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in Taiwan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Marks)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the 'Hexagon Device', 'NIIF®', 'SIC®' and SASB®.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氣候相關揭露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翻譯

IFRS 著作權說明事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及其隨附文件係由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理事會）所發布。

免責聲明：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基金會）在所適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不承擔本出版品或翻譯因合約、侵權或其他原因對任何人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所有賠償或損失（包括直接、間接、偶然或衍生性之損失、懲罰性之損害賠償、懲罰或費用）之責任。

本出版品所包含之資訊不構成建議且不得作為取代適當專業服務之用。

著作權專屬於基金會所有。

重製及使用之權利係嚴格限於私人非商業使用，例如公司揭露。

未經書面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例如但不限於報告軟體、投資分析、數據服務和產品開發)。請洽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聯絡基金會以了解更多詳情。

所有權利均由基金會所保留。

正體中文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係經基金會指定之覆審委員會通過。正體中文版之翻譯係由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基金會許可發布。正體中文版翻譯之著作權屬基金會所有。



基金會已於世界各地註冊相關商標，包括‘IAS®’、‘IASB®’、‘IASB®’之標記、‘IFRIC®’、‘IFRS®’、‘IFRS®’之標記、‘IFRS for SMEs®’、‘IFRS for SMEs®’之標記、‘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exagon Device’、‘NIIF®’、‘SIC®’及‘SASB®’。若有需要可洽基金會取得更多有關基金會商標之詳情。

基金會係依美國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成立之非營利公司，並於英格蘭威爾士以境外公司（公司號碼：FC023235）營運，總部位於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氣候相關揭露

目的	1
範圍	3
核心內容	5
治理	5
策略	8
風險管理	24
指標與目標	27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應用指引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對 2023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核准

以下隨附指引請見本版 B 部分

說明指引

釋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結論基礎請見本版 C 部分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內容由第 1 至 37 段及附錄 A 至 C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閱讀本準則號時，應考量其目的、結論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氣候相關揭露

目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目的，係規定個體揭露其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¹
- 2 本準則規定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就本準則之目的，此等風險與機會統稱為「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範圍

- 3 本準則適用於：
 - (a) 個體所暴露於氣候相關之風險，其為：
 - (i)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
 - (ii)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
 - (b) 個體可取得之氣候相關機會。
- 4 無法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不在本準則之範圍內。

核心內容

治理

- 5 治理面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用以監控、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
- 6 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各）治理單位（可能包括董事會、委員會

¹ 於本準則中，「主要使用者」與「使用者」之用語可交互使用，其意義相同。

或負責治理之類似單位)或(各)個人。具體而言，個體應辨認該等(各)單位或(各)個人並揭露下列資訊：

- (i)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責任如何反映於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所適用之職權範圍、授權、職責之描述及其他相關政策；
 - (ii) 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如何判定是否可取得或將發展適當之技能與專業能力，以監督旨在回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 (iii) 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如何及多常被告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iv) 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於監督個體之策略、對重大交易之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與相關政策時，如何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是否已考量與該等風險與機會有關之權衡；及
 - (v) 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如何監督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目標之設定，以及監控該等目標之進展（見第 33 至 36 段），包括相關績效指標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中（見第 29 段(g)）。
- (b) 管理階層在用以監控、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中之角色，包括下列資訊：
- (i) 是否將該角色委派予特定管理階層職位或管理階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職位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ii) 管理階層是否使用控制及程序，以支持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以及若是，此等控制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整合。

7 於編製符合第 6 段之規定之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避免不必要之重複（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42 段(b)）。例如，儘管個體應提供第 6 段所規定之資訊，當其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係以整合之方式管理時，個體將藉由提供整合之治理揭露（而非對每一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提供單獨揭露）以避免重複。

策略

8 策略面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9 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資訊，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

- (a)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見第 10 至 12 段）；

- (b) 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見第 13 段）；
- (c) 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策略及決策之影響，包括其氣候相關轉型計畫之資訊（見第 14 段）；
- (d) 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以及在考量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個體財務規劃中之後，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預期影響（見第 15 至 21 段）；及
- (e) 在考量個體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後，個體之策略及其經營模式對氣候相關變遷、發展與不確定性之氣候韌性（見第 22 段）。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10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

- (a) 描述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b) 就個體已辨認之每一氣候相關風險，說明個體認為該風險係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或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就個體已辨認之每一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明確指出每一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可合理預期將發生之時間區間—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說明個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此等定義如何連結至個體在策略性決策中使用之規劃時程。

11 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個體須使用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之資訊。

12 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個體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所定義之行業基礎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

經營模式及價值鏈

13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描述；及

- (b)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集中於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何處之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策略及決策

14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及決策之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有關個體於其策略及決策中已如何回應，以及計劃如何回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包括個體計劃如何達成其所設定任何與氣候相關之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i) 為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個體經營模式（包括資源分配）之目前及預期變動（例如，此等變更可能包括管理或除役碳密集、能源密集或用水密集營運之計畫；因需求或供應鏈變動所導致之資源分配；因透過對資本支出或額外研發支出之業務發展，所引發之資源分配；以及收購或撤資）；
 - (ii) 目前及預期之直接減緩與調適努力（例如，透過生產流程或設備之改變、設施之遷移、勞動力調整，以及產品規格之改變）；
 - (iii) 目前及預期之間接減緩與調適努力（例如，藉由與客戶及供應鏈合作）；
 - (iv) 個體所具有與氣候相關之任何轉型計畫，包括於發展其轉型計畫中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資訊，以及個體轉型計畫所依賴之關鍵要素及條件；及
 - (v) 個體計劃如何達成依第 33 至 36 段所述之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
- (b) 有關個體如何對依第 14 段(a)所揭露之活動提供資源，以及計劃如何提供資源之資訊。
- (c) 有關依第 14 段(a)於先前報導期間所揭露計畫之進展之量化及質性資訊。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15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下列項目之資訊：

- (a)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目前財務影響）；及
- (b) 在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個體之財務規劃中之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預期影響（預期財務影響）。

16

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下列事項之量化及質性資訊：

- (a)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如何影響其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b) 第 16 段(a)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中，具有在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內對相關財務報表中所報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作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者；
- (c) 基於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在考量下列事項後，個體預期其財務狀況如何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改變：
 - (i) 其投資及處分計畫（例如，對資本支出、重大收購及撤資、合資、業務轉型、創新、新事業領域及資產報廢之計畫），包括個體未作合約承諾之計畫；及
 - (ii) 其所規劃執行策略之資金來源；及
- (d) 基於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個體預期其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如何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改變（例如，與低碳經濟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之收入增加；因氣候事件對資產造成之實體損害所產生之成本；以及與氣候調適或減緩相關之費用）。

17

於提供量化資訊時，個體得以單一數額或區間揭露。

18

於編製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時，個體應：

- (a) 使用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
- (b) 使用與個體可取得用以編製該等揭露之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

19

個體無需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之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若個體判定：

- (a) 該等影響並非可單獨辨認；或
- (b) 估計該等影響所涉及之衡量不確定性之程度過高，以致所產生之量化資訊不具有用性。

20

此外，若個體不具備技能、能力或資源以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個體無需提供該量化資訊。

21

若個體適用第 19 至 20 段所訂定之條件，判定其無需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之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個體應：

- (a) 說明其為何未提供量化資訊；
- (b) 提供有關該等財務影響之質性資訊，包括辨認相關財務報表中，可能受或已受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影響之單行項目、總計及小計；及
- (c) 提供有關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與其他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及其他因素之綜合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除非個體判定該等綜合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不具有用性。

氣候韌性

22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其策略及經營模式對氣候相關變遷、發展與不確定性之韌性（在考量個體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後）之資訊。個體應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採用與個體情況相稱之作法來評估其氣候韌性（見第 B1 至 B18 段）。當提供量化資訊時，個體得揭露單一數額或區間。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個體對其於報導日之氣候韌性之評估，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
 - (i) 個體就其策略及經營模式所作評估之影響（若有時），包括個體將需如何回應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所辨認之影響；
 - (ii) 個體在評估其氣候韌性時所考量之不確定性之重大領域；
 - (iii) 個體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就氣候變遷調整或調適其策略及經營模式之能力，包括：
 - (1) 個體現有財務資源之可得性及彈性，以回應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所辨認之影響，包括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及利用氣候相關機會；
 - (2) 個體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級或除役現有資產之能力；
 - (3) 個體目前及計劃中對氣候相關減緩、調適及氣候韌性機會之投資之影響；
- (b)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如何及何時執行，包括：
 - (i) 個體所使用輸入值之資訊，包括：
 - (1) 個體於該分析中使用之氣候相關情境，以及該等情境之來源；
 - (2) 該分析是否包含廣泛之各種氣候相關情境；
 - (3) 該分析所使用之氣候相關情境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

實體風險有關；

- (4) 於其各種情境中，個體是否使用一種符合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之氣候相關情境；
 - (5) 個體為何決定其所選定之各氣候相關情境係與評估其對氣候相關變遷、發展或不確定性之韌性攸關；
 - (6) 個體於該分析中使用之時間區間；
 - (7) 個體於該分析中使用之營運範圍（例如，該分析中使用之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個體於該分析中所作之主要假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假設：
- (1) 個體營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氣候相關政策；
 - (2) 總體經濟趨勢；
 - (3) 國家或地區層級變數（例如當地氣候模式、人口統計、土地使用、基礎建設，以及自然資源之可得性）；
 - (4) 能源使用與組合；
 - (5) 科技發展；及
- (iii) 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報導期間（見第 B18 段）。

23 於編製符合第 13 至 22 段規定之揭露時，個體應參考跨行業指標類別（如第 29 段所述），以及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所定義之揭露主題有關之行業基礎指標（如第 32 段所述），並考量該等指標類別及指標之適用性。

風險管理

24 風險管理面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包括該等流程是否及如何整合至並影響個體之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25 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個體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下列資訊：

- (i) 個體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參數（例如，有關資料來源與該等流程所涵蓋營運範圍之資訊）；
 - (ii) 個體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影響其對氣候相關風險之辨認；
 - (iii) 個體如何評估該等風險之性質、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例如，個體是否考量質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條件）；
 - (iv) 個體是否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排序；
 - (v) 個體如何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
 - (vi) 與前一報導期間相比，個體是否及如何改變其所使用之流程；
- (b) 個體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機會之流程，包括個體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影響其對氣候相關機會之辨認之資訊；及
 - (c)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流程，在何種程度上及如何整合至並影響個體之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26 於編製符合第 25 段規定之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避免不必要之重複（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42 段(b)）。例如，儘管個體應提供第 25 段所規定之資訊，當其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係以整合之方式管理時，個體將藉由提供整合之風險管理揭露（而非對每一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提供單獨揭露）以避免重複。

指標與目標

27 指標與目標面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與個體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績效，包括個體所設定之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之進展。

28 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

- (a) 與跨行業指標類別攸關之資訊（見第 29 至 31 段）；
- (b) 與參與某一行業所特有之特定經營模式、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有關之行業基礎指標（見第 32 段）；及
- (c) 個體為降低或調適氣候相關風險或利用氣候相關機會所設定之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目標，包括治理單位或管理階層用以衡量該等目標進展之指標（見第 33 至 37 段）。

氣候相關指標

29 個體應揭露與下列跨行業指標類別攸關之資訊：

(a) 溫室氣體—個體應：

- (i) 揭露其於報導期間所產生之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見第 B19 至 B22 段），分類為：
 - (1) 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
 - (2) 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及
 - (3)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 (ii) 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04 年版)」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除非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該個體上市之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方法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見第 B23 至 B25 段）。
- (iii) 揭露其用以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之作法（見第 B26 至 B29 段），包括：
 - (1) 個體用以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
 - (2) 個體選擇該等用以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之理由；及
 - (3) 個體於報導期間內對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所作之任何變動，以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 (iv) 對依第 29 段(a)(i)(1)至(2)所揭露之範疇 1 及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將排放細分為：
 - (1) 合併會計集團（例如，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個體，該集團將包括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及
 - (2) 未包含於第 29 段(a)(iv)(1)之其他被投資者（例如，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個體，此等被投資者將包含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 (v) 對依第 29 段(a)(i)(2)所揭露之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其地點基礎之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影響使用者了解個體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之任何合約工具之必要資訊（見第 B30 至 B31 段）；及
- (vi) 對依第 29 段(a)(i)(3)（並參照第 B32 至 B57 段）所揭露之範疇 3 溫室氣

體排放：

- (1) 揭露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 3）會計與報導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2011 年版）」中所述之範疇 3 類別，納入個體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衡量中之類別；及
 - (2) 若個體之活動包含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見第 B58 至 B63 段），則揭露個體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投融資排放）之額外資訊。
- (b)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
- (c)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
- (d) 氣候相關機會—與氣候相關機會對應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
- (e) 資本配置—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配置之資本支出、籌資或投資之金額；
- (f) 內部碳價格—個體應揭露：
- (i) 個體是否及如何應用碳價格來制定決策（例如，投資決策、移轉訂價及情境分析）之說明；及
 - (ii) 個體用以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之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
- (g) 薪酬—個體應揭露：
- (i) 是否及如何將氣候相關考量計入高階主管薪酬之描述（另見第 6 段(a)(v)）；及
 - (ii) 本期所認列高階管理階層之薪酬連結至氣候相關考量之百分比。
- 30 於編製符合第 29 段(b)至(d)所規定之揭露時，個體應使用其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31 於編製符合第 29 段(b)至(g)所規定之揭露時，個體應參照第 B64 至 B65 段。
- 32 個體應揭露與參與某一行業所特有之一個或多個特定經營模式、活動或其他共同特性有關之行業基礎指標。於決定個體揭露之行業指標時，個體應參考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所述之揭露主題有關之行業基礎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氣候相關目標

- 33 個體應揭露其用以監控其對達成策略性目標 (strategic goals) 之進展所設定之量化與質性氣候相關目標 (targets)，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之資訊，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對每一目標，個體應揭露：
- (a) 用以設定該目標之指標（見第 B66 至 B67 段）；
 - (b) 該目標之目的（例如，減緩、調適或符合科學基礎之倡議）；
 - (c) 適用該目標之個體部分（例如，該目標係適用於個體之整體或僅個體之一部分，諸如特定業務單位或特定地區）；
 - (d) 該目標之適用期間；
 - (e) 衡量進展之基期；
 - (f) 任何里程碑及期中目標；
 - (g) 若該目標係量化目標，其究係絕對目標或強度目標；及
 - (h) 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包含由該協定所產生之司法管轄區承諾）如何影響該目標。
- 34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設定及複核每一目標之作法之資訊，以及其如何監控每一目標之進展，包括：
- (a) 該目標及設定該目標之方法論是否已由第三方驗證；
 - (b) 個體複核該目標之流程；
 - (c) 用以監控達成該目標進展之指標；及
 - (d) 對該目標所作之任何修正及對該等修正之說明。
- 35 個體應揭露有關每一氣候相關目標之績效及對個體績效之趨勢或變動之分析之資訊。
- 36 對依第 33 至 35 段所揭露之每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個體應揭露：
- (a) 該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該目標是否涵蓋範疇 1、範疇 2 或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 (c) 該目標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或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若個體揭露一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個體亦須單獨揭露其相關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見

第 B68 至 B69 段)。

- (d) 該目標是否係使用行業去碳法推導而得。
- (e) 個體抵換溫室氣體排放以達成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所規劃使用之碳信用額。於說明其規劃使用之碳信用額時，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並參照第 B70 至 B71 段：
 - (i) 在何種程度上及如何依賴使用碳信用額，以達成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
 - (ii) 哪一或哪些第三方機制將驗證或認證該等碳信用額；
 - (iii) 碳信用額之類型，包括該標的抵換究係自然基礎或係基於技術性碳移除，以及該標的抵換究係透過碳減量或碳移除達成；及
 - (iv)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為了解個體規劃使用碳信用額之可信度及誠信所需之其他因素（例如，有關碳抵換之永久性之假設）。

37 於辨認及揭露第 33 至 34 段所述用以設定及監控達成目標之進度之指標時，個體應參考跨行業指標（見第 29 段）及行業基礎指標（見第 32 段），包括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述者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之指標，並考量該等指標之適用性。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碳信用額 碳信用額計畫所發行之排放單位，其表述溫室氣體之排放減量或移除。碳信用額係透過電子登錄方式進行獨特之序號化、發行、追蹤及消除。

氣候韌性 個體就氣候相關變遷、發展或不確定性作調整之能力。氣候韌性涉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自氣候相關機會獲益之能力，包括回應及調適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與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之能力。個體之氣候韌性包括其對氣候相關變遷、發展與不確定性之策略韌性及營運韌性。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事件驅動（立即性實體風險）或來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長期性實體風險）之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風險。立即性實體風險源自天氣相關事件，例如暴風雨、洪水、旱災或熱浪，其嚴重性及頻率日趨增加。長期性實體風險源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包括降水量、氣溫之轉變，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水資源可得性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與土壤生產力之變化。此等風險可能對個體產生財務影響，諸如直接損害資產之成本或供應鏈中斷之間接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亦可能受到水資源可得性、來源及品質之變動之影響；以及受到影響個體之場所、營運、供應鏈、運輸需求及員工健康與安全之極端溫度變化之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氣候相關風險係指氣候變遷對個體之潛在負面影響。此等風險分為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機會係指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潛在正面影響。對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造氣候相關機會。

氣候相關轉型計畫 個體整體策略之一層面，其訂定個體轉型至低碳經濟之目標、行動或資源，包括諸如減少個體溫室氣體排放之行動。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對個體產生財務影響，例如由於新增或修正與氣候相關之法規而增加之營運成本或資產減損。個體財務績效亦可能受到消費者需求轉變及新技術發展與應用之影響。

排放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或取得之電力係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帶入個體邊界之電力。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實體上係發生於發電場所。

範疇 3 溫室氣體
排放 個體價值鏈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不包括於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中），包括上游及下游二者之排放。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 3）會計與報導準則（2011 年版）」之範疇 3 類別。

範疇 3 類別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分為下列 15 個類別（如「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 3）會計與報導準則（2011 年版）」所描述）：

- (1) 購買之商品及勞務；
- (2) 資本財；
- (3) 未納入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或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之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 (4) 上游運輸及配送；
- (5) 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
- (6) 商務旅行；
- (7) 員工通勤；
- (8) 上游租賃資產；
- (9) 下游運輸及配送；
- (10) 已銷售產品之加工；
- (11) 已銷售產品之使用；
- (12) 已銷售產品生命終結之處理；
- (13) 下游租賃資產；
- (14) 加盟；及
- (15) 投資。

其他準則所定義之用語並以相同意義用於本準則

經營模式	個體透過其活動將投入轉化為產出與成果之系統，該系統旨在達成個體之策略性目的，並於短期、中期及長期為個體創造價值且因而產生現金流量。
揭露主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訂定，以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為基礎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	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之報告，該等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於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該等決策涉及對下列各項之決策：
	(a) 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 (b) 提供或出售放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或 (c) 對影響個體經濟資源之使用之個體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之權利。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包含—但不限於一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實務上不可行	當個體已盡所有合理之努力卻仍無法適用某項規定時，則適用該規定為實務上不可行。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 (主要使用者)	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價值鏈	與報導個體之經營模式及其營運所處外部環境有關之全部範圍之互動、資源及關係。 價值鏈包含個體創造其產品或服務（從構思至交付、耗用及生命終結）所使用並依賴之互動、資源及關係，包括於個體營運中之互動、資源及關係（諸如人力資源）；與其供應、行銷及配銷通路有關者（諸如原料及服務之取得，以及產品及服務之銷售與交付）；以及個體營運所處之籌資、地理區域、地緣政治及監管之環境。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氣候韌性（第 22 段）

B1 第 22 段規定個體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採用與其情況相稱之作法²來評估其氣候韌性。個體對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所使用之作法須能使其考量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第 B2 至 B18 段對個體如何使用情境分析以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指引。具體而言：

- (a) 第 B2 至 B7 段列示個體於評估其情況時應考量之因素；
- (b) 第 B8 至 B15 段列示個體決定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適當作法時應考量之因素；及
- (c) 第 B16 至 B18 段列示個體隨時間經過決定其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作法時應考量之額外因素。

評估情況

B2 個體對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應使用與其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時之情況相稱之作法（見第 B3 段）。為評估其情況，個體應考量：

- (a) 個體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暴險（見第 B4 至 B5 段）；及
- (b) 個體可取得用於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技能、能力及資源（見第 B6 至 B7 段）。

B3 個體應於每次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時評估其情況。例如，為與其策略性規畫週期一致（見第 B18 段）而每三年執行一次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個體，須為此目的於該時點重新考量其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暴險，以及可取得之技能、能力及資源。

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暴險

² 本應用指引（第 B1 至 B18 段）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發布之文件（包括「技術補充：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中使用情境分析」（2017 年版）及「非金融公司情境分析指引」（2020 年版））中概述之各種作法。

- B4 個體於評估其狀況及決定其對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使用之作法時，應考量其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暴險。此考量對了解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特定作法之潛在效益提供必要之背景。例如，若個體對氣候相關風險之暴險程度高，則對個體及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而言，較量化或技術複雜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作法將更具效益。若個體暴露於少量或相對較不嚴重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將較不可能自量化或技術複雜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中獲益。此意謂一在其他條件相等之下一個體對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之暴險愈大，個體愈可能判定須進行技術較複雜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形式。
- B5 本準則規定個體辨認其所暴露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見第 10 段），並揭露有關個體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該等風險與機會之流程之資訊（見第 25 段）。個體依第 10 及 25 段所揭露之資訊，可影響個體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暴險之考量。

可取得之技能、能力及資源

- B6 個體在決定其對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使用之適當作法時，應考量可取得之技能、能力及資源。此等技能、能力及資源可能包括內部及外部之技能、能力及資源。個體可取得之技能、能力及資源提供背景資訊以影響其對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特定作法所需之潛在成本及投入程度之考量。例如，若個體剛開始探索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評估其氣候韌性，其可能無法在不花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之情況下使用量化或技術複雜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作法。為避免疑義，若個體可取得資源，則個體將能投資於取得或發展必要之技能及能力。
- B7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可能係資源密集，且可能—透過反覆之學習過程—在多個規畫週期中發展及完善。當個體重複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隨時間經過可能會發展出技能及能力使其能強化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作法。例如，若個體未曾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或參與之行業不常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該個體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發展其技能及能力。反之，處於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係已確立實務之行業—例如開採與礦產加工—中之個體，將被預期已透過經驗強化其技能及能力。

決定適當之作法

- B8 個體應決定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作法，該作法使其能考量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該作法之決定應受個體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暴險（見第 B4 至 B5 段），以及其可取得之技能、能力及資源（見第 B6 至 B7 段）之評估之影響。作此決定涉及：
- (a) 選擇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輸入值（見第 B11 至 B13 段）；及

(b) 對如何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作分析性選擇（見第 B14 至 B15 段）。

- B9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與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有關之資訊。其亦包括量化或質性資訊，以及自外部來源取得或內部所擁有或發展之資訊。
- B10 個體將需要運用判斷以決定輸入值及分析性選擇之組合，以使個體能考量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所需判斷之程度取決於詳細資訊之可得性。隨著時間區間之擴大及詳細資訊可得性之減少，所需判斷之程度將增加。

選擇輸入值

- B11 當個體選擇用於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輸入值時，個體應考量其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情境、變數及其他輸入值)。用於情境分析之輸入值可能包括質性或量化資訊，其可自外部來源取得或內部發展。例如，來自權威性來源描述未來趨勢及可能結果之路徑範圍之公開可得氣候相關情境，即被視為個體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資訊。
- B12 當選擇用於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情境、變數及其他輸入值時，個體可能，例如，使用一個或多個來自權威性來源之公開可得及自由使用之氣候相關情境（包括國際性及區域性情境）。個體對使用一特定情境或一組情境應具合理且可佐證之基礎。例如，個體之營運集中於排放受管制（或未來可能受管制）之司法管轄區，其可能判定使用與有序轉型至低碳經濟一致之情境，或與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有關之司法管轄區承諾一致之情境執行其分析係屬適當。於其他情況下，例如，對實體氣候相關風險具高度暴險之個體可能判定使用考量當前政策之在地化氣候相關情境執行其分析係屬適當。
- B13 於考量所選擇之輸入值是否合理且可佐證時，個體應考量第 22 段之目的，亦即規定個體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其策略及經營模式對氣候相關變遷、發展與不確定性之韌性（在考量個體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後）之資訊。此意謂個體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輸入值應與個體情況攸關，例如，個體從事之特定活動及該等活動之地理位置。

作分析性選擇

- B14 個體之韌性評估將不僅受其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個別輸入值影響，亦受其於結合該等輸入值以執行分析所發展之資訊影響。個體應優先採行將使個體能考量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分析性選擇（例如，究係使用質性分析抑或量化模式建構）。例如，若個體能納入與某一給定結果（例如，攝氏 1.5 度結果）有關之多種碳價路徑而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假設該作法符合個體之暴險，則此分析可能強化該個體之韌性評估。

B15 量化資訊通常能使個體對其氣候韌性執行更穩健之評估。惟質性資訊（包括情境敘述），無論係單獨或與量化資料結合，皆可為個體之韌性評估提供合理且可佐證之基礎。

額外考量

B16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係一演進中之實務，因此，個體使用之作法可能會隨時間經過而改變。如第 B2 至 B7 段所述，個體應基於其特定情況（包括個體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暴險，以及其就情境分析可取得之技能、能力及資源），決定其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作法。該等情況亦可能隨時間經過而改變。因此，個體某一報導期間或策略規劃週期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作法與下一期間或週期無需相同（見第 B18 段）。

B17 若較簡單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作法（諸如質性情境敘述）適合個體之情況，則個體可能使用該作法。例如，若個體目前不具有執行量化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技能、能力或資源，但對氣候相關風險具高度暴險，則個體可能先使用較簡單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作法，但將會通過經驗建立其能力，因此，隨時間經過將使用更進階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量化作法。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具高度暴險且可取得必要之技能、能力或資源之個體，須使用更進階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量化作法。

B18 雖第 22 段規定個體於每一報導日揭露有關其氣候韌性之資訊，惟個體可能依其策略規劃週期執行其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包括多年期策略規劃週期（例如，每三至五年）。因此，若個體未於每年執行情境分析，則個體依第 22 段(b)所作之揭露於某些報導期間可能與前一報導期間維持相同。個體應（至少）依其策略規劃週期更新其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惟個體對韌性之評估須每年執行，以反映其就氣候不確定性對個體經營模式及策略之影響所更新之見解。因此，個體依第 22 段(a)所作之揭露（即個體韌性評估之結果）應於每一報導期間更新。

溫室氣體（第 29 段(a)）

溫室氣體排放

在特定情況下，允許使用來自與個體報導期間不同之報導期間之資訊

B19 個體可能與其價值鏈中之某些或所有個體具有不同之報導期間。此差異意謂個體可能無法輕易取得價值鏈中此等個體於個體報導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以供個體自身揭露之用。於此種情況下，個體可使用與其自身報導期間不同之報導期間之資訊，依第 29 段(a)(i)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若該資訊係來自價值鏈中報導期

間不同之個體，前提是：

- (a) 個體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之情況下，使用可自其價值鏈中該等個體取得之最新資料衡量及揭露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報導期間之長度相同；且
- (c) 個體揭露其價值鏈中該等個體各報導日與個體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與情況變動（與其溫室氣體排放攸關）之影響。

使用全球暖化潛勢值將溫室氣體彙總為二氧化碳當量

B20 第 29 段(a)規定個體揭露其於報導期間所產生之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為符合此規定，個體應將七種溫室氣體成分彙總為二氧化碳當量值。

B21 若個體使用直接衡量來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則該個體須將七種溫室氣體成分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值，該轉換使用於報導日可取得之來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最新評估報告中以 100 年時間區間為基礎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B22 若個體使用排放係數來估計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則個體應使用最能代表其活動之排放係數作為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之基礎（見第 B29 段）。若此等排放係數已將氣體成分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值，則個體無須使用於報導日可取得之來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最新評估報告中以 100 年時間區間為基礎之全球暖化潛勢值，以重新計算排放係數。惟若個體使用尚未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值之排放係數，則個體應使用於報導日可取得之來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最新評估報告中以 100 年時間區間為基礎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B23 第 29 段(a)(ii)規定個體揭露其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衡量之溫室氣體排放。為避免疑義，個體應僅在不與本準則規定衝突之範圍內適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之規定。例如，「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並未規定個體揭露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然而，個體應依照第 29 段(a)揭露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B24 個體須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除非個體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之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衡量方法。若個體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之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衡量方法來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只要該司法管轄區或交易所之規定仍適用於該個體，個體得使用該方法，而不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

B25 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可能會被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規定要求針對個體之特定部分或其部分溫室氣體排放（例如，僅針對範疇 1 及範疇 2 之溫室氣體排放），揭露其溫室氣體排放。於此情況下，該司法管轄區之規定並未豁免個體適用本準則之規定，揭露該個體整體之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

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

B26 第 29 段(a)(iii)規定個體應揭露其用以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作為此規定之一部分，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個體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見第 B27 段）所使用之衡量作法；
- (b) 若個體未採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其所適用之方法，以及個體所使用之衡量作法（見第 B28 段）；及
- (c) 個體使用之排放係數（見第 B29 段）。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訂定之衡量作法

B27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包括個體於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時可能使用之不同衡量作法。個體依第 29 段(a)(iii)揭露資訊時，應揭露其使用之衡量作法。例如，當個體揭露其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衡量之溫室氣體排放時，個體應使用權益份額法或控制法（equity share or control approach）。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其用於決定溫室氣體排放之作法（例如，「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中之權益份額法或控制法）；
- (b) 個體選擇衡量作法之理由，以及該作法如何與第 27 段中之揭露目的相關聯。

其他方法及衡量作法

B28 當個體適用第 29 段(a)(ii)、第 B24 至 B25 段或第 C4 段(a)，揭露其依另一方法衡量之溫室氣體排放時，個體應揭露：

- (a) 其用於決定溫室氣體排放之適用方法及衡量作法；及
- (b) 個體選擇方法及衡量作法之理由，以及該作法如何與第 27 段之揭露目的連結。

排放係數

B29 作為個體對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之揭露之一部分，個體應揭露資訊，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於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時所使用之排放係數。本準則並未規定個體於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時須使用哪些排放係數。本準則規定個體使用最能代表其活動之排放係數作為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之基礎。

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

B30 第 29 段(a)(v)規定個體揭露其地點基礎之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影響使用者了解個體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之個體已簽訂之任何合約工具之資訊。為避免疑義，個體須使用地點基礎之作法揭露其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且僅當此等合約工具存在且其相關資訊影響使用者了解其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時，始須提供該等合約工具之資訊。

B31 合約工具係個體與另一方間有關能源銷售及購買之任何類型合約，該等合約包括能源與能源生產屬性之搭售^{譯者註 1} 或不搭售之能源屬性權利^{譯者註 2}（不搭售之能源屬性之權利與下列合約有關：與溫室氣體屬性合約工具分離且可區分之能源銷售及購買）之銷售及購買合約。不同市場有多種類型之合約工具且個體可能揭露有關其市場基礎之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之資訊作為其揭露之一部分。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B32 依第 29 段(a)(vi)之規定，個體應揭露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資訊，俾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此等排放之來源。個體應考量其整體價值鏈（上游及下游），並應考量溫室氣體排放之 15 個類別，如「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 3）會計與報導準則（2011 年版）」所述。依第 29 段(a)(vi)之規定，個體應揭露哪些類別被納入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中。

B33 為避免疑義，無論個體使用何種方法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該個體須依第 29 段(a)(vi)(1)所述，揭露被納入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衡量之類別。

B34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11 段之規定，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時，個體應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所有受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包括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哪些範疇 3 類別及個體將納入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中。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在個體並未參與該事件或情況變動之狀況下發生，亦可能因個體所評估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係屬重要之事項變動而發生。例如，此種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包括：

(a) 個體價值鏈中之重大變動（例如，個體價值鏈中之供應商作出重大改變其溫

室氣體排放之變動)；

- (b) 個體之經營模式、活動或公司結構之重大變動（例如，擴大個體價值鏈之併購或收購）；及
- (c) 個體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暴險之重大變動（例如，個體價值鏈中之供應商受該個體未預期之排放法規之引進所影響）。

B35 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11 段所規定之頻率，個體被允許（但不被要求）更頻繁地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任何氣候相關之風險或機會之範圍。

B36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6 段(b)之規定，於決定價值鏈之範圍（包括其廣度及組成）時，個體應使用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B37 參與與資產管理、商業銀行及保險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金融活動之個體，應揭露與該等活動有關之投融資排放額外資訊，作為該個體揭露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一部分（見第 B58 至 B63 段）。

範疇 3 衡量架構

B38 個體對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可能包含估計之使用，而非僅限於直接衡量。於衡量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時，個體應使用能產生此衡量之忠實表述之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第 B40 至 B54 段所述之衡量架構提供個體於編製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時使用之指引。

B39 個體於選擇衡量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作法、輸入值及假設時，應使用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B40 個體對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依賴多種輸入值。本準則並不明定個體衡量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時所須使用之輸入值，但要求個體使用下列識別特性（非按特定順序排列）對輸入值與假設排序：

- (a) 以直接衡量為基礎之資料（第 B43 至 B45 段）；
- (b) 來自個體價值鏈內特定活動之資料（第 B46 至 B49 段）；
- (c) 及時性資料，該資料忠實表述其價值鏈活動及其溫室氣體排放之司法管轄區及所使用之技術（第 B50 至 B52 段）；及
- (d) 已驗證之資料（第 B53 至 B54 段）。

B41 即使個體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之交易所規定，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以外之方法衡量其溫室氣體之排放

(見第 B24 至 B25 段)，或使用第 C4 段(a)所述之過渡規定之放寬，個體仍應採用範疇 3 衡量架構對輸入值與假設排序。

B42 個體對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之排序，以及對相關權衡之考量（基於第 B40 段中之特性），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例如，個體可能需要考量及時性資料，與更能代表其價值鏈活動及其排放之司法管轄區及所使用技術之資料間之權衡。較近期之資料可能對特定活動提供較少之細節，包含價值鏈中所使用之技術及該活動之地點。另一方面，發布頻率較低之舊資料可能被認為更能代表特定活動及其溫室氣體排放。

以直接衡量為基礎之資料

B43 量化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有兩種方法：直接衡量及估計。在這兩種方法中，在其他條件相等之情況下，個體應優先選擇直接衡量。

B44 「直接衡量」係指直接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此在理論上提供最正確之證據。然而，由於直接衡量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挑戰，故預期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將包含估計。

B45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估計涉及以假設及適當輸入值為基礎之資料概略計算。使用估計衡量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個體可能會使用下列兩種類型之輸入值：

- (a) 代表導致溫室氣體排放之個體活動之資料（活動數據）。例如，個體可能使用行駛距離作為活動數據代表其價值鏈內商品之運輸。
- (b) 將活動數據轉換為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係數。例如，個體使用排放係數將行駛距離（活動數據）轉換為溫室氣體排放資料。

個體價值鏈內特定活動之資料

B46 個體對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將基於自個體價值鏈內特定活動直接取得之資料（初級資料）、非從個體價值鏈內活動直接取得之資料（次級資料），或兩者之結合。

B47 於衡量個體之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時，初級資料較次級資料更有可能代表個體價值鏈活動及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在其他條件相等之情況下，個體應優先使用初級資料。

B48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初級資料包含由價值鏈中供應商或其他個體所提供之價值鏈內特定活動有關之資料。例如，初級資料可能來自於抄表、水電瓦斯帳單或其他代表個體價值鏈內特定活動之方法。初級資料可能由內部蒐集（例如透過個體自身之紀錄）或由外部供應商及其他價值鏈夥伴提供（例如所購買商品或勞務之供應商特定排放係數）。來自個體價值鏈內特定活動之資料對個體特定價值鏈活

動提供更正確之表述，因此，將為衡量個體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提供較佳之基礎。

- B49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次級資料係非直接自個體價值鏈內特定活動取得之資料。次級資料通常由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包含行業平均資料（例如，來自公開資料庫、政府統計、文獻研究與行業公會）。次級資料包含用以概估活動或排放係數之資料。此外，次級資料尚包含來自某一特定活動之初級資料（代理資料），其用於估計另一活動之溫室氣體排放。若個體使用次級資料衡量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則應考量該資料忠實表述個體活動之程度。

及時性資料，該資料忠實表述其價值鏈活動及其溫室氣體排放之司法管轄區及所使用之技術

- B50 若個體使用次級資料，其應優先使用可代表或基於價值鏈活動中所使用技術之活動或排放資料。例如，個體可能自其活動中取得初級資料（例如員工旅行所使用之特定航空器型號、旅行距離及艙等），並使用代表該等活動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之次級資料，將初級資料轉換為來自航空旅行溫室氣體排放之估計值。
- B51 若個體使用次級資料，其應優先使用可代表或基於發生活動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活動或排放資料。例如，個體應優先使用與個體營運或活動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有關之排放係數。
- B52 若個體使用次級資料，其應優先使用於報導期間內係及時且能代表個體價值鏈活動之活動或排放資料。於某些司法管轄區，以及對於某些技術，次級資料係每年蒐集，因此該資料可能代表個體之現行實務。惟某些次級資料來源依賴於與個體自身報導期間不同之報導期間所蒐集之資訊。

已驗證資料

- B53 個體應優先使用經過驗證之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驗證可提供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對資訊係完整、中立及正確之信心。
- B54 已驗證資料可能包括內部或外部已驗證之資料。驗證可透過數種方式進行，包括實地檢查、複核計算或將資料與其他來源進行交叉檢查。惟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可能無法在不花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之情況下驗證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例如，由於資料數量或因該資料係取自價值鏈中與報導個體相隔許多階之個體（即報導個體不直接與該個體互動），個體可能無法獲得整份已驗證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可能需要使用未驗證資料。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輸入值之揭露

- B55 個體應依第 29 段(a)(iii)揭露其用以衡量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之資訊。此揭露應包括有關如第 B40 段所述資料輸入值之特性之資訊。

此揭露之目的係提供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有關個體如何優先使用可取得最高品質資料之資訊，該資料忠實表述價值鏈活動及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此揭露亦協助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了解為何個體估計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係屬攸關。

B56 作為第 29 段(a)(iii)規定之一部分，並為反映個體如何依第 B40 至 B54 段所列示之衡量架構對範疇 3 資料排序，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下列事項之資訊：

- (a) 衡量個體之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中使用來自個體價值鏈內特定活動之輸入值之範圍；及
- (b) 衡量個體之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中使用已驗證之輸入值之範圍。

B57 本準則包括一前提假設，即使用次級資料及行業平均能可靠估計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於個體判定估計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於實務上不可行之罕見情況下，個體應揭露其如何管理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當個體已盡所有合理之努力卻仍無法適用某項規定時，則適用該規定為實務上不可行。

投融資排放

B58 參與金融活動之個體面臨與該等活動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風險與機會。具較高溫室氣體排放之交易對方、借款人或被投資者可能易受與科技變動、供需轉變及政策變動之相關風險影響，進而影響提供金融服務予此等個體之金融機構。此等風險與機會可能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財務與營運風險之形式產生。例如，信用風險之產生可能係與受逐漸嚴格之碳稅、燃料效率法規或其他政策影響之融資客戶有關；信用風險亦可能透過技術轉變而產生。聲譽風險可能源自對化石燃料計畫之融資。參與金融活動之個體，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業及保險個體，藉由衡量其投融資排放逐漸增加對該等風險之監控及管理。此衡量作為個體暴露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個體可能需如何隨時間經過調適其金融活動之指標。

B59 第 29 段(a)(i)(3)規定個體揭露其於報導期間產生之範疇 3 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參與下列一項或多項金融活動之個體須揭露有關其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有關之排放（亦稱為「投融資排放」）之額外及特定資訊：

- (a) 資產管理（見第 B61 段）；
- (b) 商業銀行（見第 B62 段）；及
- (c) 保險（見第 B63 段）。

B60 個體於揭露有關其投融資排放之資訊時，應依第 29 段(a)適用揭露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

資產管理

B61 參與資產管理活動之個體應揭露：

- (a) 其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細分。
- (b) 就第 B61 段(a)中之每一細分項目，包含於投融資排放揭露中之資產管理規模總額，以個體之財務報表表達貨幣表達。
- (c) 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個體資產管理規模總額之百分比。若該百分比低於 100%，個體應揭露說明該排除之資訊，包括資產類型及相關資產管理規模金額。
- (d) 用以計算其投融資排放之方法論，包括個體用以歸屬與投資規模有關之排放份額之分攤方法。

商業銀行

B62 參與商業銀行活動之個體應揭露：

- (a) 其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資產類別，就每一行業按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細分。當依下列方式細分時：
 - (i) 行業—個體應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六位數行業層級代碼以分類交易對方，反映報導日可用之最新版本分類系統。
 - (ii) 資產類別—揭露應包括放款、專案融資、債券、權益投資及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若個體計算並揭露其他資產類別之投融資排放，其應納入對該等額外之資產類別為何能提供攸關資訊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說明。
- (b) 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以個體之財務報表表達貨幣表達。
 - (i) 就投融資金額—無論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總暴險應以投融資帳面金額計算（於適用時，於減除備抵損失前）。
 - (ii) 就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個體應分別揭露承諾之所有金額與已動用之放款承諾。

- (c) 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個體總暴險之百分比。個體應：
- (i) 若個體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總暴險百分比低於 100%，則揭露說明該排除之資訊（包括排除之資產類型）。
 - (ii) 就投融資金額，應自總暴險中排除所有風險抵減工具之影響（於適用時）。
 - (iii) 單獨揭露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百分比。
- (d) 個體計算其投融資排放所使用之方法論，包括個體用以歸屬與總暴險有關之排放份額之分攤方法。

保險

B63 參與與保險行業相關之金融活動之個體應揭露：

- (a) 其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資產類別，就每一行業按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細分。當依下列方式細分時：
 - (i) 行業—個體應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六位數行業層級代碼以分類交易對方，反映報導日可用之最新版本分類系統。
 - (ii) 資產類別—揭露應包括放款、債券、權益投資及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若個體計算並揭露其他資產類別之投融資排放，其應納入對該等額外之資產類別為何能提供攸關資訊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說明。
- (b) 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以個體之財務報表表達貨幣表達：
 - (i) 就投融資金額—無論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總暴險應以投融資帳面金額計算（如適用時，於減除備抵損失前）。
 - (ii) 就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個體應分別揭露承諾之所有金額與已動用之放款承諾。
- (c) 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個體總暴險之百分比。個體應：
 - (i) 若個體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總暴險百分比低於 100%，則揭露說明該排除之資訊（包括排除之資產類型）。
 - (ii) 單獨揭露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百分比。
- (d) 個體計算其投融資排放所使用之方法論，包括個體用以歸屬與總暴險有關之排放份額之分攤方法。

跨行業指標類別（第 29 段(b)至(g)）

B64 個體除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外，亦須揭露第 29 段(b)至(g)所列示與跨行業指標類別攸關之資訊。

B65 於編製揭露以符合第 29 段(b)至(g)之規定時，個體應：

- (a) 依第 10 段所述，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可合理預期將發生之時間區間。
- (b) 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集中於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何處（例如，地理區域、設施或資產類型）（見第 13 段）。
- (c) 考量依第 16 段(a)至(b)所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之資訊。
- (d) 考量行業基礎指標（如第 32 段所述）（包括於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所定義者，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之規定者）是否可全部或部分被採用，以滿足該等規定。
- (e)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21 段(b)(ii)之規定，考量為符合第 29 段(b)至(g)之規定所揭露之資訊與相關財務報表中所揭露之資訊間之連結。此等連結包括所使用之資料及假設（在可能範圍內）之一致性，以及依第 29 段(b)至(g)所揭露之數額與財務報表中認列及揭露之金額之連結。例如，個體將考量所使用資產帳面金額是否與財務報表中之金額一致，並說明此等揭露中之資訊與財務報表金額間之連結。

氣候相關目標（第 33 至 37 段）

氣候相關目標之特性

B66 第 33 段規定個體揭露其所設定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量化或質性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於揭露此等氣候相關目標時，個體須揭露第 33 段(a)至(h)所述有關此等目標特性之資訊。若氣候相關目標係屬量化，個體須描述該目標係絕對目標或強度目標。絕對目標係定義為衡量之總額或衡量之總額之變動，而強度目標係定義為某一衡量相對於某一企業指標之比率，或某一衡量相對於某一企業指標之比率之變動。

B67 於辨認及揭露用以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及衡量進展之指標時，個體應考量跨行業指標及行業基礎指標。若個體已訂定該指標以衡量目標之進展，個體應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50 段揭露有關該指標之資訊。

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與淨排放量目標

- B68 若個體具有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則個體須明定該目標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或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反映個體價值鏈中所規劃溫室氣體排放之總變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係個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減除任何所規劃之抵換投入（例如，個體規劃使用碳信用額以抵換其溫室氣體排放）。
- B69 第 36 段(c)明定若個體具有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其亦須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為避免疑義，若個體揭露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此目標不得模糊有關其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之資訊。

碳信用額

- B70 第 36 段(e)規定個體描述其為抵換溫室氣體排放以達成其所設定或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所規劃使用之碳信用額（係可移轉或可交易之工具）。有關所規劃使用之碳信用額之任何資訊應明確展示在何種程度上依賴此等碳信用額以達成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
- B71 依第 36 段(e)之規定，個體僅須揭露其所規劃使用之碳信用額。惟作為此揭露之一部分，個體可能亦須納入有關個體正在規劃使用以達成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之已購買碳信用額之資訊，若該資訊可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了解個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生效日

- C1 個體應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並得提前適用。個體若提前適用本準則，應揭露該事實並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 C2 就適用第 C3 至 C5 段之目的而言，初次適用日係指個體第一次適用本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過渡規定

- C3 個體無須就初次適用日前之任何期間，依本準則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據此，個體無須於適用本準則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揭露比較資訊。
- C4 個體於適用本準則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得使用下列一項或兩項放寬：
- (a) 若於本準則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個體使用其他方法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而非「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則個體得繼續使用該其他方法；及
 - (b) 個體無須揭露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見第 29 段(a)），包括有關其投融資排放（見第 29 段(a)(vi)(2) 及第 B58 至 B63 段）之額外資訊（若個體參與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之活動）。
- C5 若個體使用第 C4 段(a)或第 C4 段(b)之放寬，就於後續報導期間列報該資訊為比較資訊之目的而言，個體得繼續使用該放寬。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對 2023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係由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所有 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Emmanuel Faber 主席

Jingdong Hua 副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Richard Barker

Jenny Bofinger-Schuster

Verity Chegar

Jeffrey Hales

Michael Jantzi

Hiroshi Komori

Bing Leng

Ndidi Nnoli-Edozien

Tae-Young Paik

Veronika Pountcheva

Elizabeth Seeger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 B31 段	能源與能源生產屬性之搭售交易之例為電證合一之交易。
譯者註 2	第 B31 段	不搭售之能源屬性權利交易之例為電證分離之交易。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K

Tel **+44 (0) 20 7246 6410**
Email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ifrs.org